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6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原因如下：

1、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应当由1,545,126,957元变更为1,332,058,167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鉴于有1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拟定回购注销该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上述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2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应当相应由1,332,058,167元变更为1,331,938,167元。

综上，上述两项变更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从1,545,126,957元变更为1,331,938,167元，并应当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5,126,957.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1,938,167.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45,126,95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1,938,16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为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后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并由其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后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行政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